

政治

毛兴贵◎著

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

On the Moral Ground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义务



人民出版社

毛兴贵◎著

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

On the Moral Ground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武丛伟

封面设计:王欢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毛兴贵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

ISBN 978-7-01-020371-3

I. ①政… II. ①毛…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4087 号

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

ZHENGZHI YIWU DE DAODE JICHU YANJIU

毛兴贵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239 千字

ISBN 978-7-01-020371-3 定价:6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言

何怀宏

有政治秩序就会有政治义务的问题。而今天世界上的每个人几乎都可以说是生活在政治秩序之中，并且，人类的大多数进入政治社会，已经有几千年之久。虽然对政治秩序以及政治义务的疑问的发生，也可以说古已有之，比如中国历史上庄子及其后续者的思想，但无论中外，传统社会的主流思想无疑都是认可和肯定政治秩序的，而许多人还可能对此是接受却“习焉而不察”。大量的多方反思和成系统的理论质疑主要是发生在现代。这 and 现代试图将一切都置于理性的“法庭”之前颇有关系。

承认现代社会的政治义务的学者常常将其分解为应用于所有人的公民义务和应用于一部分人的政治职责。但毛兴贵的《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一书探索的是一般或者说普遍的政治义务，而且中心是探讨这种政治义务后面的普遍道德根基是否稳固、一致，尤其是能否置于一个或一些统一的道德原则之上。

毛兴贵的论著体现了一种哲学的彻底探究精神和细致分析方法的结合。正如其论著所言，他的基本思路是：首先，重构几种主要的尤其是在现代社会流行的政治义务理论——同意理论、功利理论、公平原则

理论、感激理论和自然责任理论——的基本观点与理论脉络，展现各种理论之间的相互争论，并对各家学说展开批判讨论。其次，基于对各种流行的政治义务理论的分析批评，试图提出这样的论证与质疑，即一般公民或许仅仅因为一项规定出自自己所属的国家便加以服从，而不去考虑这个国家或国家的规定是否体现或维护了基本的道德规范。在他看来，很可能并不存在一条能够确证地提出这种政治义务的统一的或单独的道德原则。

而且，兴贵的这种探索是内容相当丰富和深入的，他逐一分析了近代以来西方有关政治义务的主要理论，诸如洛克的同意理论；行为功利主义、规则功利主义以及普遍功利主义这三种常见的功利主义，尤其是休谟的政治义务和政治合法性理论；详细地梳理了哈特和罗尔斯的公平原则理论，并考查了诺齐克和西蒙斯对他们的批判，然后对晚近两位新锐哲学家阿尼森和克洛斯科修正后的公平原则理论也提出了批评。他还分别批判性地考查了三种感激理论，即基于家国类比的感激理论、积极的感激理论和消极的感激理论；分析了罗尔斯提出的正义的自然责任理论及其困境，然后辨析了沃尔德伦对罗尔斯的完善和辩护，最后审视了自然责任理论的一种最新版本，即由威尔曼所提出的乐善好施理论等。他的上述分析相当细致，许多都是言之成理或者引人入胜的。

不过，为了进一步拓宽思路，我还是试着提出一些不同看法和疑问，或许能够给读者带来一些可加深理解的帮助。

作者写道：无论是基于利益的考虑还是基于道德的考虑，我们每个人都有理由遵守国家的法律。不过本书所要关注的却是一个与此相关而又不同的问题，即一般的公民是否仅仅因为某种要求是国家的规定，或者仅仅因为一条法律是法律，便有道德义务加以服从，而无需考虑该规定或法律的道德内涵？如果真的存在着这种道德义务，那么这种义务的

道德基础或根据是什么？

但这有可能更多的是一个是否要服从恶法或不当权力的问题，即有可能更多的是一个“权”的问题而非“经”的问题。我们讨论政治义务，也许不必将这种义务等同于完全守法或将服从政府权力绝对化，提出政治义务的一般原则可能并不意味着这种义务就是要遵守一切法律和服从所有权力，服从法律的道德基础或原则也可能无需现实中的所有法律都被逐一进行评判，或者说对任何具体的政治义务必须有判断的道德责任，如此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才能成立。任何原则都是可能有例外的，法治社会的要求也不否认其法律中几乎总是还会有恶劣或不适宜的法律。但对法律和法治的高度尊重还是要有一种道德乃至信仰的基础。判定法律和权力的“良恶”与否，也恰恰要通过道德，包括人们从道德角度对政治和义务的认识，甚至常常需要诉诸一些其性质是道德的，其应用主要是在政治和政治领域内的一般原则。

从认识论方面说，这里可能有一个一般的政治秩序与特殊的政治秩序，也是一般的政治义务和特殊的政治义务的关系问题。用一句比较老套的话来说，就是一般总是通过特殊来展现的，而特殊中也包含和反映一般。所以，我们对特殊义务的判断可能也要考虑一般原则。

兴贵对政治义务的论述比较聚焦于对法律的服从与否。就以法律而言，各种法律除了具体的内容，可能还有一些共同的作为法律的属性。以及是不是恶法都必须反抗，反抗到什么程度，这种反抗或者说公民不服从是不是也是一种政治义务？有些公民不服从运动针对的是一些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或者法律后面的道德基础，但它为什么不直接违反那些重大的法律，而是采取违反一些轻微的法律来唤起社会的注意和诉诸公众的良知？这除了有时可能是缺少力量，也可能有不愿伤及一般的法律与政治秩序的考虑。我们的确有时候会遇到“投鼠忌器”的问

题。还有，如果将这一要求普遍地要求于社会的每个人，要求于每一条法律，这样思想和判断的负担是不是太重？我们是否只能各事各办，对是否服从各条法律都只是提出具体的理由？这里是否完全没有一般的道德原则可循？如果在不同的法律之间遇到矛盾，我们如何协调这些矛盾？当然，政治权力也不一定都通过法律运行。除了法律，还有法外的权力，还有专断的权力，以及非常状态下决断的权力等等。对这样一些权力如何判断并确定我们的恰当态度等等。

兴贵同意从霍布斯、洛克到康德等一系列哲学家一再指出的：鉴于人性的弱点，国家的存在是一种可接受的物质生活和道德生活所必需的。所以，他谈道：“因此，在很多时候，不按照法律的要求去行动便是对和平与秩序的直接破坏，更是对他人的侵犯和伤害，显然是道德上错误的行为。不过，当我们这样行动时，我们并不是在服从法律，也没有承认法律或国家的权威，因为我们是否这样行动取决于法律的具体内容，正是因为法律本身体现了基本的道德规范，道德才要求我们遵照法律的要求去行动。就算不存在这样的法律，我们也有道德义务去这样行动。”

换言之，关键的还是政治，是不是仅凭政治权力或者成文法律本身就赋予了这种权力与法律以道德的属性？从这一点看，我是倾向于与兴贵做出同样的否定看法的。我能够体会，乃至也充分赞同这样去追问权力和法律，但这种追问不一定是根据公民或社会成员自主性的原则——尤其是如果说要将这种自主性原则理解为需要明确、主动、自愿地表示同意或接受的话。兴贵的书稿是把这种自主性看得比较重的。我个人对政治秩序的赞同则主要是基于一种客观的保存生命的原则，我认为这一原则本身能构成对政府权力的一种基本限制。脱离对生命的保存，任何政府权力的扩大都是可疑的，或者说都需要强有力的论证。而

如果违反生命的原则，不是保存而是戕害生命，则更是直接失去了政治的合法性。

作者写道：“一个怀疑甚至否定政治义务的人也完全可以主张我们在很多情况下都应该严格地遵守法律，不过我们的守法行为是基于具体情况下自己对法律的理性判断”，“对于不同的法律，我们有着不同的服从理由”。我理解作者是要提醒我们，对政治义务的要求一定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而且，这种具体的要求恰恰提出了对公民的政治义务的一种要求，也许是较高标准的要求，但这是值得的。对服从的一种严格审视，也就是一种对权力的严格审视。我们不难在我们的生活中看到，一些人的确容易将一切来自权力的东西都视作是道德上也合法的。尤其是有些社会，还容易将一切违法者甚至异议者就视作“罪犯”乃至“大逆不道”。所以，兴贵的这种质疑其实是很强的正面意义的。思想和理论的质疑常常并不只是单纯的质疑，后面并不是没有正面的东西，甚至有时恰恰是有强大的肯定意志，甚至可能是一种表现似乎激进的理想主义才如此质疑。

总之，我以为《政治义务的道德基础研究》拓展和加深了一个我们可以继续探索、辨析和争论的重要领域。他的这本论著促使我们考虑政治哲学的一些根本问题，即政治秩序和政治义务的道德根基何在，我们为什么要服从法律和接受政治秩序等等。这本论著其实早就基本完成，但兴贵虽然一直在学术上很努力，却更多的时间是在做翻译、讲授和编辑的工作，而比较淡泊于发表自己的论著，所以我倒有些遗憾这本好书出版得稍稍晚了一些，虽然其思想和质疑的精神今天也绝没有过时。

目 录

序 言	何怀宏 1
引 言	1
第一章 政治义务与道德要求	6
第一节 政治义务	6
第二节 政治义务问题	16
第三节 政治义务与政治合法性、政治正当性	20
第四节 道德要求与政治义务理论	32
第二章 同 意	50
第一节 同意与同意理论	51
第二节 从亲自的同意到默示的同意：以洛克为例	59
第三节 其他形式的同意	78
第三章 功 利	95
第一节 功利主义与政治义务	96
第二节 休谟的功利主义政治义务理论	106
第四章 公平原则：从自愿主义到非自愿主义	140
第一节 公平原则的雏形、完善及其困境	141

第二节	阿尼森对公平原则的修正与辩护	164
第三节	克洛斯科对公平原则的重释	175
第五章	感 激	198
第一节	感激责任	199
第二节	感激原则与政治义务	211
第六章	自然责任	226
第一节	正义的自然责任：从罗尔斯到沃尔德伦	227
第二节	乐善好施的责任	245
结 语	政治义务与政治生活的可能性	261
一、	团体性义务与政治义务	261
二、	缺乏稳固根基的一般性政治义务	266
三、	没有一般性政治义务的政治生活如何可能？	273
参考文献		279
后 记		293

引 言

人们一般认为，我们之所以遵守一个国家的法律，不仅是出于习惯、对惩罚的恐惧或对国家与同胞的某种情感，还出于一种道德上的考虑。除了坚定的无政府主义者以外，生活在政治秩序中的人大多认为，国家或政治秩序的存在对于我们过一种良好的物质生活和道德生活都是必要的，很多时候，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或者是为了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或者是对基本道德规范的重申，因此，无论是基于利益的考虑还是基于道德的考虑，我们每个人都有理由遵守国家的法律。不过本书所要关注的却是一个与此相关却又不同的问题，即一般的公民是否仅仅因为某种要求是国家的规定，或者仅仅因为一条法律是法律，便有道德义务加以服从，而无需考虑该规定或法律的道德内涵？如果真的存在着这种道德义务，那么这种义务的道德基础或根据是什么？这便是所谓的政治义务问题。

政治义务问题涉及公民的自主性要求与国家的服从命令之间的冲突，与自由、公民不服从、国家的政治合法性、政治正当性等问题都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正因为如此，政治义务问题在政治哲学尤其是现代政治哲学中得到了广泛的讨论，也被看做一个重要的政治哲学问题。比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指出：“现代（16世纪以来）政治

哲学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政治义务问题为中心的。”^① 以赛亚·伯林指出,“为什么一个人应该服从另一个人”这个问题“可能是所有政治问题中最根本的问题”。^② 安东尼·奎因顿(Anthony Quinton)也以类似的口吻说道:“政治义务问题——为什么我或任何一个人应该服从国家——总是政治哲学的根本问题。”^③

政治义务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柏拉图的哲学对话录《克力同》以及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安提戈涅》都对这个问题有所关注。不过,在前现代社会,关于政治义务问题的主流观点认为,社会秩序与政治机构产生于神的意志,国家的统治权利也是神所授予,神的意志既然是道德的根据,国民当然有道德义务服从国家的统治。在很长一段时间,这种观念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甚至是不可置疑的,因此政治义务问题在前现代社会也很少为人关注。自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以来,随着宗教神权与神学观念的式微和个人主义观念的兴起,人们越来越不相信国家的统治权利是神所授予,也越来越不相信道德的根源在于神的意志,取而代之的是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观念、民主与自由的观念,因此,有必要为公民的服从义务和国家的统治权利寻找一种不同于神命论的基础。有鉴于此,生而自由平等的个人为何要受制于国家的统治便成

① 大卫·米勒等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60页。

② Isaiah Berlin, “Does Political Theory Still Exist?”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Second Series), eds. by P.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Basil Blackwell, 1969, p.7.

③ Anthony Quinton, “Introduction”,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by Quint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9. 类似的观点可参见 A. John Simmons,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vii; George Klosko,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4, p.1; John Horton, *Political Obligation*,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1992, p.1.

为了众多哲学家热衷于思考的问题。在这种意义上,政治义务问题在政治哲学中的重要地位是与政治现代性相伴而生的。在现代的政治义务理论中,社会契约论传统中的同意理论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占据着主导地位。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等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看做是这一传统中的典范。在政治哲学史上,率先对同意理论发难并产生了重要影响的哲学家是休谟,他在《人性论》与其他相关论文中以历史和人类经验为基础,提出了一种关于政治义务的功利理论。

从19世纪到20世纪上半叶,随着哲学上的功利主义、实证主义、分析哲学和政治上的极权主义大行其道,政治义务这个规范性问题被搁置起来。但自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以来,西方民主宪政制度的内在张力以及规范性哲学理论的复兴使得政治义务这一政治现代性肇端时期的重要问题重新成为公共领域和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对此,一个标志性的事件是1961年美国哲学协会所组织的主题为“政治义务与公民不服从”的学术讨论会。此后,罗尔斯的《法律义务与公平游戏责任》(1964)、《公民不服从之证成》(1966)以及《正义论》(1971),德沃金的《论不起诉公民不服从》(1968)、《认真对待权利》(1977)、《法律帝国》(1986),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1974)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论著相继问世。^①罗尔斯最初接受了法哲学家哈特(H. L. A. Hart)提出的公平原则,并将之加以完善,用来证成政治义务;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又放弃了这一原则,转而将政治义务建立在正义的自然责任的基础之上。德沃金在《法律帝国》一书中则提出了一种新的政治义务理论视角,试图从公民彼此之间所负的团体性义务(associative

^① 对于此处及下文中提到的文献的具体出版信息,笔者将在正文中相应的地方加以注明。

obligation) 来证成政治义务。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坚持一种洛克式的同意理论,对罗尔斯和哈特的公平原则进行了批评,并提出了一种他认为能调和国家权威与公民自主性的政治理想,即最低限度国家(minimal state)。

在当代政治哲学中,理论家们往往选择一种政治义务理论来加以辩护,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他理论进行批评。比如,哈利·贝朗(Harry Beran)在他的《政治义务的同意理论》一书中试图为传统的同意理论辩护,并回应诸多对同意理论的批评;而汉娜·皮特金(Hannah Pitkin)发表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的论文《义务与同意》(上、下)试图从洛克的政治哲学出发,将同意理论改造为一种假想的(hypothetical)同意理论;阿尼森(Richard Arneson)的论文《公平原则与搭便车问题》和克洛斯科(George Klosko)的《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一书则对哈特和罗尔斯的公平原则进行了修正和全面的辩护;沃克尔(A. D. M. Walker)在《政治义务与来自感激的论证》一文中试图重新把政治义务建立在感激原则的基础之上;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在《特殊纽带与自然责任》一文中对罗尔斯的正义的自然责任理论进行了完善和辩护;威尔曼(C. H. Wellman)从罗尔斯那里受到启发,在《自由主义、乐善好施与政治合法性》、《走向一种自由主义政治义务理论》等论文中试图寻找一种不同的自然责任来为政治义务奠基。

除此以外,也有不少理论家试图否认政治义务与国家的合法性,从而提出了一种所谓的“哲学无政府主义”的立场。“哲学无政府主义”不同于“政治无政府主义”,因为它虽然主张国家不具有合法性,公民没有服从义务,但是它并不认为公民因此就应该反抗或推翻国家的统治。比如,沃尔夫(Robert Paul Wolff)在《为无政府主义申辩》一书中从康德的自主性概念出发,认为个人的自主性与国家的权威本质上是冲突的,因此

合法的国家不可能存在，公民也没有政治义务。西蒙斯（John Simmons）则在《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一书以及诸多相关论文中以洛克的同意理论为基础，从各种政治义务理论所存在的问题出发，得出了一种更为温和的立场，认为拥有合法性从而能够向公民施加政治义务的国家虽然是可能的，但是至少现在还不曾出现过，他称自己的立场为“后验的（*a posteriori*）哲学无政府主义”，以区别于沃尔夫的“先验的（*a priori*）哲学无政府主义”。另外，拉兹（Joseph Raz）的《法律的权威》、“服从的义务：修正与传统”和他的学生格林（Leslie Green）的《国家的权威》基于对行动理由和权威的概念的分析，也得出了一种类似的立场。^①

本书的基本思路是，首先，重构几种流行的政治义务理论——同意理论、功利理论、公平原则理论、感激理论和自然责任理论——的基本观点与理论脉络，展现各种理论之间的相互争论，并对各家学说展开批判讨论。其次，基于对各种流行的政治义务理论的批评，试图提出这样的论证与质疑，即一般公民或许并没有道德义务仅仅因为一项规定出自于自己所属的国家便加以服从，而不去考虑这个国家或国家的规定是否体现或维护了基本的道德规范。笔者认为，很可能并不存在一条能够确证地提出这种道德要求的道德原则，本书所考查的几种流行的政治义务所诉诸的道德原则看似能提出这种道德要求，但通过分析表明，这种道德要求看来并不能稳固地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之上。与西蒙斯仅仅从各种政治义务理论所存在的问题推出政治义务的不存在不同，笔者认为，各种政治义务理论所诉诸的道德原则似乎恰好可以用来得出对政治义务的否定。不过，本书也将指出这种质疑政治义务的观点与无政府主义之间的区别。

① 近年来国内对拉兹相关理论研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见朱振：《法律的权威性：基于实践哲学的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第一章 政治义务与道德要求

究竟何为政治义务？它涉及哪些问题？政治义务与政治合法性、政治正当性之间是什么关系？作为一种道德要求，政治义务可以从哪些角度加以证成？在这一章，笔者将在对政治义务及其相关概念进行辨析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给出简要的回答，同时，也将对一种认为政治义务问题是伪问题的立场进行批评。

第一节 政治义务

一、政治义务作为道德义务

一个人为什么要遵守（comply with, conform to）自己所在的国家法律？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回答。第一种回答给出的是审慎理由，即不遵守法律是不明智的。至于为什么不明智，大多数人的直觉性回答是，不遵守法律会遭受法律的惩罚。经过仔细思考后，可能有人会指出，如果大家都不遵守法律，那么国家或政府就无法维系，我们便将进入混乱无序的状态，所以大家都要遵守法律，这对大家来说都

是明智之举。第二种回答给出的是道德上的理由，即不遵守法律是不对的，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或者说，遵守法律是公民的道德义务。

道德义务不同于审慎义务 (prudential obligation)^①，虽然二者都可以成为行动的理由，但审慎义务是基于利益权衡，而道德义务是基于道德考量。一个人有审慎义务去做一件事，当且仅当做这件事对自己是最有利的，或不做这件事对自己是最不利的；一个人有道德义务去做一件事，当且仅当做这件事是对的，或者不做这件事是不对的。一个没有按照审慎义务的要求去行动的人是不明智的，一个没有按照道德义务的要求去行动的人则是不道德的。道德义务构成我们行动的一条道德理由，而审慎义务则是我们行动的非道德理由，我们往往称之为审慎理由。

区分了道德义务与审慎义务之后，笔者要指出，理论家们所思考的政治义务是一种遵守法律的道德义务而非审慎义务。就是说，当一个人仅仅是出于审慎的考虑而遵守法律时，他不是按政治义务的要求而行动。一个人出于审慎的考虑是否应该遵守法律的问题，也是一个和政治义务不同的问题。

对于遵守法律的道德义务，我们也可以做进一步的分类。有时候，遵守法律的道德义务来自于法律之外的道德要求，比如对于不要伤害他人的人身或生命这样的法律规定，我们之所以有义务遵守它，可能只是因为这条规定恰好与我们的道德要求相重合，就算法律不做此规定，我们也有道德义务不做这样的行为。理论家们往往把具有这种特点的义务称为依赖于内容的 (content-dependent) 义务，就是说，这种义务的存

① 有不少学者把审慎理由叫作审慎义务，不过鉴于义务一词的通常用法，这种说法其实具有误导性。关于审慎义务与道德义务，见 D. D. Raphael,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nd editi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0, § 7.1.